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关联交易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及调查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2018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所必须进行的交易。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部分系因公司2018年5月选举的独立董事段竞晖先生同为客户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故公司与三力制药构成关联关系。公司与三力制药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性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关联交易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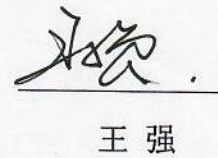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陈世贵



段竞晖



王强

2019年3月6日